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 3、会议地点：公司一楼报告厅。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3： 00-16： 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郝沭阳、李佳琳

电话：010-62961515-8582

传真：010-82781803

（四）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备查文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一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